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案　　　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澎科大)前於民國(下同)98年至99年間辦理陳○○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下稱專技人員)聘任案，惟迄查無相關年資審議紀錄，嗣後雖針對渠聘任無效案逐級審議，又因程序瑕疵，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教師申評會)2度決議駁回或撤銷再申訴，迄未定案，足見，澎科大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又，澎科大就「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之產學合作案，自承並無安排學生實習之內容，迄查無學生實習等情事，實難謂符計畫目的與產學合作之法定宗旨，況該校自始未依合約覈實確認船艇之出航情況，並任由系所簽訂未正式立案之契約書備忘錄，更擅以通訊軟體同意廠商延長合約而續行使用船艇，嗣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查獲涉有違法採捕等情事，整體履約管理鬆散，便宜行事且舉措失當，以上各節，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產學合作向來被視為影響國家競爭力因素之一。國際上更將其視為驅動產業創新不可或缺之重要因子，加強學校與產業之合作鏈結，促進企業參與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培育所需人才，重要性愈趨顯著（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1]](#footnote-1)）。基此，我國近年來持續推動法規與組織鬆綁，各主管機關配合實施相關措施，部分學校更積極與業界展開合作，期促進產學實質交流，落實產學接軌。惟，產學合作實務面仍偶見形式化問題，部分計畫恐淪為爭取經費資源與評鑑績效之工具。此外，大專校院依法聘任專技人員以利教學，然因進用標準與監督機制不一等情，引發諸多爭議，再再顯示上開政策執行及監督機制均潛藏結構性問題。

本案緣於澎科大「海洋2號」遊艇乘載之遊客涉違法捕撈；該校海洋遊憩系前系主任陳○○等涉犯刑法偽造文書、詐欺取財、背信等罪及違反政府採購法，另涉違法任教職；且該校與○○國際潛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即P○○C)之產學合作有無違失？教師之聘任、升等疑有爭議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案經調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教育部、澎科大、銓敘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下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5月23日詢問教育部、澎科大等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參閱上述機關來函及會後補充說明資料，經調查後發現，澎科大核有重大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澎科大海洋遊憩系前系主任陳○○涉於98年至99年間持不實之工作經歷，獲聘為該校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嗣於113年經澎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114年高雄高分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澎科大雖稱係因不實文件致損害該校對於聘任資格之正確性，並認聘用流程無違失；惟縱不論履歷之真實性，其部分資歷疑與就學期間高度重疊，該校亦自承本件未符年資得酌減之要件，且所載工作性質如教職、部分兼任職務等，未盡符專業性工作之法定意旨；然澎科大迄查無依法審議專業年資酌減紀錄，除未見核實審查認定專業性工作年資，其外審程序亦未能積極把關，致陳○○於99年獲聘後，陸續於104年、109年逐級升等為副教授、教授級專技人員，期間並曾兼任系主任、學生事務長及組長等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況於110年10月起，學校教評會即已針對陳○○聘任無效之檢舉案逐級審議，惟因程序瑕疵，經中央教師申評會決議駁回再申訴，至113年間方依法提請學倫會及教評會再度審議，嗣因該校申評會之程序違失，於114年5月間再遭撤銷申訴評議，迄未定案；足見，澎科大前未依法落實審核，事件後續又處理失當，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引發爭議，損害學生受教權及大學聲譽，核有重大怠失。

### 按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及同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關於本案陳○○之教職聘用部分，按「大學聘任專技人員辦法」第4條至第7條明定各級專技人員之專業性工作年限，其中第6條規定略以，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另依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又第9條第2項略以，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2人以上審查。基此，教育部復稱，學校專技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等，應由學校依教學實務需求，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無須報送該部檢核。

### 此外，按93年1月12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聘任專技人員辦法」第7條之1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技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茲列大專校院專技人員資格之相關修正意旨及教育部重要函釋，並摘要於后：

#### **兼任年資，應折半計算**：

1. 「大學聘任專技人員辦法」93年相關修正內涵摘要

| **日期** | **相關修正內涵** |
| --- | --- |
| 93年1月12日 | 1. 各校因教學需要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技人員，豐富之實務經驗係必備之要件。(第2條)
2. **為期統一，參照教師之規定，增訂曾任專技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如係擔任兼任職務者，折半計算。**(第7條之1)
3. 為簡化行政作業，擴大授權，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用人空間，刪除初聘專任專技人員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第8條)
4. 專技人員之資格、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與教師不盡相同，且各校對於聘任專技人員之需求亦未盡一致，爰規範由各校視實際需要審慎明確訂定規定據以辦理，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另為建立完備之資格審查制度，明定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2人以上審查**，以資公正。(第9條)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 **專技人員實務工作年資未包括教師年資**：

##### **教育部自89年起，針對大學專技人員聘任資格認定之歷次相關函釋摘要**[[2]](#footnote-2)略以，依「大學聘任專技人員辦法」第2條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前開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尚不包含教師年資**。

##### 爰對於上述相關函釋是否自始生效之疑義，經銓敘部主管人員114年5月23日於本院詢問會議回應略以，本案是教師聘任資格問題，倘為公務人員任用部分，如後續有新規定而去做認定，**實務上函釋認定係補充解釋現有法律**，**前揭補充解釋會跟法律同時生效**，倘若是法律沒有規範清楚或是沒有規範到，之後用函釋另行做規範，就是在函釋發布之後生效；一般的法律解釋適用關係是如此等語。

### 經查，本案澎科大迄查無該校教評會98年至99年間依法審議認定陳○○之專業年資酌減紀錄與專業性工作年資，外審程序亦未積極把關。相關過程茲述如下：

#### 澎科大海洋遊憩系前系主任陳○○涉於98年至99年間持不實之工作經歷，獲聘為該校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嗣於113年遭澎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114年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4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有關持不實工作經歷而獲聘為助理教授部分，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針對陳○○獲聘該校海洋遊憩系助理教授之過程，詢據澎科大指稱略以，係因不實文件致損害該校對於聘任資格之正確性**……**等情**。該校復稱，教評會依該校專技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與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決議過程乃尊重當時教評會與外審委員之判斷及評分，爰認教師聘任及主管聘用流程無違失**等語。

#### 按澎科大審查內容及程序應遵守教育部相關規定與函釋，及依97年12月17日該校通過之澎科大專技人員聘任、升等審查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2.**曾從事予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等意旨。然查據陳○○之應聘資料顯示，縱使其所提供離職證明書等履歷為真，按卷載**工作期間與就學期間明顯高度重疊，**且其所載部分工作性質係屬教職，參照教育部歷年函釋，恐未符法定專業性工作之意旨。況，該校自承本件未符年資得酌減之要件，過程顯未積極審核該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資格。

#### 陳○○工作經歷及疑義後續有待教育部整體督導釐清：(略)。

### 針對上述相關疑義，中央教師申評會113年2月26日再申訴評議書相關引述說明及澎科大111年3月2日起之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中，已載明該校於98年至99年間針對陳○○初聘資格之專業性工作審查或年資認定等實有未當。茲分述相關論述說明如下：

#### 有關陳○○擔任專案講師之教職資歷認定部分，查中央教師申評會[[3]](#footnote-3)113年2月26日針對本案澎科大作成再申訴評議書，第11頁引述該校校教評會之決議內容略以，「校教評會112年3月15日會議，……學校海運系**專案講師**(○○年○月至○○年○月，下稱第4段年資)……**第4段年資非專業性工作年資，認定陳○○所提工作資歷資料不正確，自始未具備職務聘任資格**……。」

#### 另，針對陳○○應聘資格之**專業性工作與年資認定部分**，查澎科大多次教評會會議紀錄亦顯示，過去之相關審查認定結果有所違誤。如110年10月28日海洋遊憩系系教評會臨時動議略以，陳○○是以不合法程序聘任進入海洋遊憩系等情（決議：提校審議），續經111年3月2日系教評會及111年4月12日院教評會等決議：(略)。相關認定歷程：(略)。

### 況查，澎科大除初始未積極把關審核專技人員之資格要件外，後續系教評會於110年10月間，即已就陳○○聘任無效案之**檢舉案**議決，經該系同年11月17日召開系教評會討論，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嗣於111年8月間起訴後，澎科大校教評會方於**112年3月間確認陳○○未符澎科大專技教師聘任規定**。惟後續學校**又因程序瑕疵，113年2月29日經中央教師申評會決議：再申訴駁回**，該校嗣提請學倫會及各級教評會審議，**至114年5月19日復因澎科大教師申評會違反迴避制度等程序違失事項**，再**遭中央教師申評會撤銷原申訴評議決定**[[4]](#footnote-4)**，迄未定案（尚未為實體判斷）。**澎科大再於114年6月11日召開113學年度第3次申評會，評議決定為：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5]](#footnote-5)。顯見，該校歷次程序多有瑕疵，事件後續又處理失當，認事用法違誤，致整體時序冗長，三級教評會功能有待併予檢討。茲摘要該校相關違失歷程：(略)。

### 有關陳○○年資部分，嗣經教育部與澎科大於本院114年5月23日詢問後，二度提供補充資料認稱略以，**查無陳○○相關審議年資紀錄**，及**各段年資均不予採計**。足資證明澎科大確有違失，已甚明灼。再者，澎科大稱經歷本案，已檢討進用審查機制，於進用人員時詳加審視相關學、經歷，必要時發文相關單位提供佐證資料，以杜類似事件發生等語，可予認定，後續亟待主管機關督導落實相關規定。相關內容略以：

#### 教育部部分：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98.12.22）、觀光休閒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99.1.7）及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99.1.14）**無審議年資紀錄**。

##### 海洋遊憩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113.4.11）、觀光休閒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113.4.24）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113.5.1）**決議各段年資均不予採計**。

#### 澎科大部分：

##### 中華民國○○○○協會助教(○○.○-○○.○○)：陳○○先生無法提供薪資扣繳以及勞健保相關資料，故無客觀證據可認列年資，不予採計年資。

##### 中華民國○○○○協會潛水助理及教練(○○.○○-○○.○)：陳○○先生無法提供薪資扣繳以及勞健保相關資料，故無客觀證據可認列年資，且部分年資與進修大學及研究所重疊，故不予採計年資。

##### ○○公司體能教練及運動教學執行長(○○.○○-○○.○○)：陳○○先生提供不實工作證明，其提供之離職證明書無公司章及身分證字號，亦無法提供交通補助費證明，無客觀證據可認列年資，且部分年資與進修大學、研究所及任職本校專案講師重疊，故不予採計年資。

##### 澎科大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專案講師(○○.○○-○○.○)：非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不予採計。

### 綜上論結，針對本案陳○○專技人員應聘資格，澎科大迄查無依法審議專業年資酌減紀錄，除未見核實審查認定專業性工作年資，其外審程序亦未能積極把關，致陳○○於99年獲聘後，陸續於104年、109年逐級升等為副教授、教授級專技人員，期間並曾兼任系主任、學生事務長及組長等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況於110年10月起，學校教評會即已針對陳○○聘任無效之檢舉案逐級審議，惟因程序瑕疵，經中央教師申評會決議駁回再申訴，至113年間方依法提請學倫會及教評會再度審議，嗣因該校申評會之程序違失，於114年5月間再遭撤銷申訴評議，迄未定案；足見，澎科大前未依法落實審核，事件後續又處理失當，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引發爭議，損害學生受教權及大學聲譽，核有重大怠失。

## 澎科大就「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與業者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約定自108年8月起至109年7月底止，由海洋遊憩系以「海洋2號」、「海運6號」及「橡皮艇」等履行60次出航次數之船艇課程，若未達該航次則自動延長至屆滿，提前達標即終止合約；惟本件產學合作案係以相關產業人才培育為目的，合約內容卻僅約定由學校提供勞務服務，與產學合作強調各類研發應用與人才服務培育之宗旨有間，況澎科大自承並無安排學生實習之內容，迄查無學生依據該合約進行實習等情事，實難謂符計畫目的與產學合作之法定宗旨，亦未見深切檢討，核有嚴重違失；此外，澎科大自始未依合約覈實確認船艇之出航情況，僅憑業者提供之航次資料即認定未達出航目標，復未主動追查其未依期限付款及已逾使用範圍之租金追繳等情事，並任由該系簽訂未正式立案之「契約書備忘錄」，延長期限至115年10月30日，且擅以通訊軟體同意廠商續行使用船艇，嗣遭海巡署查獲涉有違法採捕等情事，整體履約管理鬆散，便宜行事且舉措失當，核有重大疏失。

### 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1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非以學校或教師個人之利得為主要考量**。同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下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復依114年6月23日修正前（下同）之同辦法第5條[[6]](#footnote-6)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同條第2項略以，前條第1項第1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至澎科大產學合作之依據，係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依該校組織規章訂定之澎科大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依該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研究發展處為業務單位，並規範學校各單位教職員與合作機構辦理產學合作時，所應簽訂**書面契約**之校內流程、需於契約中載明之內容事項，及規定合約需經所屬系院主管同意並經研究發展處與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審核後呈**校長核定**方得簽約，簽約後應落實執行合約並辦理結案。

### 復依**「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鼓勵技專校院結合「系科調整」與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下稱**技職再造技優計畫**），該部特訂定本要點。同要點第3點並揭示**技職再造技優計畫之目的**略以，**計畫以培育在地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力為目標**……**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核心技術之訓練，以養成獨立操作設備之能力**。

### 經查，教育部前於105年3月29日核定**澎科大「藍色公路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實際執行期間自105年3月29日至107年6月30日止，據該部稱該件已達成前開要點所訂之相關指標[[7]](#footnote-7)，並提出成果報告書實際運用方式，**基於大學自治原則，教育部原則尊重學校規劃**等語。是以，本案澎科大之「海洋2號」船艇係依**教育部之技職再造技優計畫**等計畫及相關規定購置[[8]](#footnote-8)，**目的在於以重型帆船及水域活動技優人才之培育**，並結合學校資源優勢與在地產業人才需求。

### 惟查，本件產學合作合約書（**計畫名稱：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明確揭示**「**甲方基於推動船艇潛水產業；**乙方基於輔導產業育成及師生實務增能**等**」**及**「甲方為順利推動船艇潛水產業人才培育**……**」**等**主要目的係發展人才培育事項**。然，本案關於澎科大有無達實習之學習目的，經該校函稱略以，**「……本校經詳細查核後，確認旨揭合約書並無安排學生實習之內容」**及**「……經詳細查核後，本校確認在該系歷年所提之實習資料與紀錄中，都並無學生依據該合約進行實習之情事」**等語，且至114年6月間，仍無教育部及該校之相關更新資料。況據教育部函稱，該合約第2條之工作內容為學校提供廠商船長、水手及工作人員，**僅為勞務服務**，**與產學合作強調各類研發應用與人才服務培育相距甚遠**等情。足證，本件澎科大產學合作案之實施有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暨相關規定，亦難謂符該件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實施宗旨；迨本院調查期間，澎科大仍未依法積極檢討釐明，核有重大疏失，茲列合約及相關說明，摘要略以：

#### 澎科大「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合約書」之內容重點摘要：(略)

#### 針對本件產學合作似**無學生實際參與**計畫等情事，本院於114年5月23日詢問澎科大校長暨各級主管人員時，均未能具體回應說明產學課程實際進行之情形，僅能答覆如「從資料來看，本次與P○○C合作，似乎有一位船長是**校友**……」等語。對此，教育部業務相關主管人員亦認稱，該部補助澎科大2年1,650萬元，**但是學校端似乎未與業者簽訂實習契約**等語。再且，經檢視教育部及澎科大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迄未見本案實質產學合作課程等內容。準此，顯有違相關要點規定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宗旨，洵堪認定。

### 另查，關於澎科大執行該合約之海洋遊憩系船艇(包括「海洋2號」、「海運6號」及「橡皮艇」)出航情形部分，依合約書規定合作內容及期限所載略以，**委由海洋遊憩系履行60次出航次數之船艇課程，本合約自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若於合約到期1個月前，乙方出航次數仍未達60次，本合約即自動延長至乙方出航次數達60次；若提前達60次計畫目標，即終止合約**。惟，**澎科大自始未覈實掌握船隻出航次數與實際目標達成情形，僅依賴業者單方提供航次，復未主動追查其未依合約期限付款及逾使用範圍之租金追繳情事；該系又簽訂未經學校核准且未正式立案之「契約書備忘錄」，且擅以通訊軟體逕自同意業者使用船隻，後續更爆發遭海巡署相關單位查獲違法採捕情事。**爰此，校方整體履約管理鬆散，便宜行事且舉措失當。茲分述本項相關違失情形（含船艇之出航統計），如下：

#### **澎科大未覈實掌握船隻出航次數與實際目標達成進度，僅依業者提供出航次數即認定未達上限，渾然不知其達成計畫目標與否，致合約期限未明，並衍生後續相關爭議：**

##### 關於該合約船艇之**航次統計**，依澎科大及教育部歷次相關查復概況略以：

###### 針對本案航次疑義，澎科大海洋遊憩系說明[[9]](#footnote-9)略以，○○**公司(即P○○C)達成出航次數後並未通知該系**，直至發生盜採龍蝦事件，業者才洽系助理表示已超出趟次，要繳交超過趟次之租賃費。嗣後，澎科大收到○○公司匯款7萬5,000元。

###### 復查，澎科大遲至110年11月10日方行文海巡署相關單位調閱該船艇之出海紀錄[[10]](#footnote-10)，且該校於114年4月22日函稱[[11]](#footnote-11)，「海巡署提供之出海紀錄無船長及船員名冊，無法判斷出航用途**，依『海洋2號』出海紀錄（109.08.01–110.08.12）P○○C使用共25船次」**等語。

###### 本案詢問會議後，教育部於114年6月27日再函補充說明略以， 澎科大於同年（月）23日表示，**依據P○○C提供之「海洋2號」出航紀錄，109年計21航次、110年計31航次、111年計20趟，截至111年5月止，共累計72航次**；澎科大與P○○C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計畫名稱：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係約定出航上限60航次，共已超出12航次**。惟，教育部復稱，**學校未提及合約中之「海運6號」及「橡皮艇」之出航次數**等語。

##### 經查，有關該產學合作**合約船隻之實際航次**，依據海巡署金馬澎分署114年6月11日查復本院之資料載明略以[[12]](#footnote-12)：自108年8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進出港次數，**「海洋2號」出港132次，「海運6號」28次，總計160次**；另「海洋2號」及「海運6號」最末筆進出紀錄，分別為**111年5月11日及109年9月6日**。茲統計「海洋2號」、「海運6號」之實際航次如下表：

1. 本案產學合作合約船隻之出航情形統計表

| **船隻** | **期間** | **出航次數** | **備註** |
| --- | --- | --- | --- |
| **「海洋2號」** | 108年8月1日-111年5月11日 | 132 | 僅留有110年出海報備表，其餘年度已依法銷毀。 |
| **「海運6號」** | 108年8月1日-109年9月6日 | 28 | 出海報備表均已依法銷毀 |
| 「橡皮艇」[[13]](#footnote-13) | -- | --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查復資料。

##### 據該分署函稱，相關出海報備表紙本均已逾1年存管期限銷毀。是以，針對前揭期間雖有合約船隻之出航次數，然**無法全盤得知是否為**○○**公司使用**，如110年「海洋2號」出海報備表部分資料顯示確有記載「○○遊艇碼頭」、「○○碼頭」，部分資料則未載「○○」之文字。準此，目前僅依上述資料，未能準確計算業者實際出航次數，爰難據以認定究竟何時已達合約所定60次出航終止條件及該合約之期限。

##### 惟，**澎科大自始未覈實掌握上述各船艇之出航次數與實際合約目標達成情形**，僅依業者提供出航次數進行認定，甚於本院詢問會議之說明資料仍付之闕如，未能查明釐清該合約中關於「海運6號」及「橡皮艇」之出航次數等情，顯未切實依約執行，已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澎科大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核有嚴重疏失，仍堪認定。

#### **海洋遊憩系在未經學校核准之下，逕自與業者簽訂並實施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合作備忘錄**)**：**針對本件產學合約船隻出航情形之掌握，據澎科大函稱略以，因系主任交替之考量，原計畫主持人於110年年底與產學合作單位達成協議，同意終止合約；另由現任系主任(新計畫主持人)新訂契約書，經**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惟，該系**逕自實施未經學校核准且未正式立案之契約書及備忘錄，並於111年4月3日擅以LINE通訊軟體逕行同意業者使用船隻，請P**○○**C「先依契約使用」等語**，語意未明，且事後以「過去舊約是在全系上老師絲毫不知道的情況下簽訂」云云推託，均核有疏失。說明如下：

##### 查，本案「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合約書」期限原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然海洋遊憩系前系主任陳○○於109年11月1日與P○○C所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中，逕自另訂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30日止。而該系之產學合作契約書有效期限則係自111年3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

##### 據澎科大函復本院略以，該校與產業之間所簽署的合作備忘錄係屬雙方具備合作意向的簽署，**並不涉及雙方具體合作事項之權利義務規範；雙方若欲進行具體合作事項，須再依澎科大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簽署合約書，**以為實際執行之依據等語。而關於合作備忘錄之效力，詢據教育部指出，本件「產學合作合約書」第5條授予透過備忘錄修改內容，形式、效力**不等於正式合約**。足見，該系逕自與P○○C簽署合作契約書及備忘錄，且在未覈實掌握船艇之出航次數與實際合約目標達成與否下，以通訊軟體向業者表示「先依契約使用」，顯然便宜行事且舉措失當。

##### 此外，針對本項疏失部分，澎科大稱經調查小組112年9月27日會議決議重新檢討修正產學合作案及財產管理等作業程序，以落實內控機制，及給予現任系主任口頭告誡。惟至本院114年5月23日詢問會議為止，澎科大代表出席之各相關主管人員仍未清楚說明本件產學合作之問題全貌及該合約船艇之實際使用狀況，足見整體履約管理鬆散，以上相關重大疏失，洵堪認定。茲摘要109年11月1日海洋遊憩系與P○○C之**合作備忘錄**相關內容如下表：(略)

#### **澎科大未主動處理P○○C未依合約期限付款情事：**依本件產學合作合約書第6條約定簽訂日(108年8月1日簽約)起**20日內**匯款，然業者未依約於20日內匯款，復據澎科大函稱P○○C於109年1月9日匯款，顯未符合約書規定。對此，教育部函稱，112年3月21日澎科大檢討報告表示[[14]](#footnote-14)，P○○C沒有依照合約指定期限內匯款，由於合約書中沒有載明違約條款，未來學校將予改進，加以規範。

#### **澎科大迄未收到本案P**○○**C超出合約出航次數之租金**：該校稱已於112年12月6日發文向P○○C追繳超出合約所定之出航次數租金4萬5,000元，因遲未收受款項，故又於113年3月20日及同年4月3日發文追繳，**迄今仍未收受款項**。

#### 另據澎科大於114年2月5日函[[15]](#footnote-15)教育部稱以，經查產學合作計畫案已依據雙方合約完成結案，**學校並無產學合作業者（如P**○○**C）涉及違約（失）之紀錄**。教育部則稱，將函知該校業者已明確違約，並請學校確實檢討及管理相關產學合作案等情。顯然至本院調查期間，教育部及該校仍未掌握整體事件違誤情形，積極查察檢討改善。

### 迨本院於114年5月23日詢問時，澎科大業務主管人員自承略以，本案當初有訂定產學合作合約書，期間是108年8月1日到109年7月31日，且契約規範要出航達到60次；原先契約是如此規範，**對方一開始宣稱是未達60次出航次數**；當初契約訂定，計畫主持人係○師與陳○○，基於大學自主，基本上不過問其他老師契約如何執行；……**「海洋2號」於111年5月出事後，海洋遊憩系緊急召開系務會議，所有老師才第一次看到產學合作合約書；我有比對P**○○**C跟海巡署之相互資料，其實出航次數對不上**等語。本院經查如下：

#### 就「海洋2號」出航情形部分，經對照○○公司提供予澎科大之出航資料及海巡署金馬澎分署[[16]](#footnote-16)查復本院之資料，逐筆互核如下：(略)

#### 以「海洋2號」而論，兩者間針對出航次數之資料經互核比對後，時間、乘客人數確有諸多不一致之處，且部分航次○○公司有出航紀錄，然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卻無相關資料可稽。

#### 另據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會議後，再函[[17]](#footnote-17)相關說明略以，**考量澎科大迄今仍無法就本案船隻相關課程及使用情形有效答復**，**本案學校確有行政管理不善之缺失**，**該部業扣減澎科大114年績效型補助全部額度計1,637萬4,000元在案**。

### 綜上，澎科大「海洋2號」之本件產學合作案係以相關產業人才培育為目的，然合約內容卻僅約定由學校提供勞務服務，與產學合作強調各類研發應用與人才服務培育之宗旨有間，況澎科大自承並無安排學生實習之內容，迄查無學生依據該合約進行實習等情事，實難謂符計畫目的與產學合作之法定宗旨，亦未見深切檢討，核有嚴重違失；此外，澎科大自始未依合約覈實確認船艇之出航情況，僅憑業者提供之航次資料即認定未達出航目標，復未主動追查其未依期限付款及已逾使用範圍之租金追繳等情事，並任由該系簽訂未正式立案之「契約書備忘錄」，延長期限至115年10月30日，且擅以通訊軟體同意廠商續行使用船艇，嗣遭海巡署查獲涉有違法採捕等情事，整體履約管理鬆散，便宜行事且舉措失當，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澎科大前於98年至99年間辦理陳○○之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聘任案，惟迄查無相關年資審議紀錄，嗣後雖針對渠聘任無效案逐級審議，又因程序瑕疵，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2度決議駁回或撤銷再申訴，迄未定案，足見，澎科大前未依法落實審核，且事件後續處理失當，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引發爭議，損害學生受教權及大學聲譽；又，澎科大就「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之產學合作案，自承並無安排學生實習之內容，迄查無學生依據該合約進行實習等情事，實難謂符計畫目的與產學合作之法定宗旨，況該校自始未依合約覈實確認船艇之出航情況，並任由系所簽訂未正式立案之契約書備忘錄，更擅以通訊軟體同意廠商延長合約而續行使用船艇，嗣遭海巡署查獲涉有違法採捕等情事，整體履約管理鬆散，便宜行事且舉措失當，以上各節，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

 葉宜津

 蕭自佑

1. 本報告涉國際比較性質部分以公元紀年，餘均以民國紀年。 [↑](#footnote-ref-1)
2. 教育部89年2月18日台（八九）人（一）字第89008296號書函、92年7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07780號函、100年3月21日臺人(一)字第1000027189號函、104年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91348號函、110年10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36907號函等函釋在案。 [↑](#footnote-ref-2)
3. 教育部113年2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124143號函。 [↑](#footnote-ref-3)
4. 主文略以：原申訴評議決定撤銷，**學校教師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資料來源：教育部教師申訴案件查詢系統。114年6月，取自https://appeal.moe.gov.tw/appraise\_view.aspx?cid=113120316&kw=%e9%99%b3%e6%ad%a3%e5%9c%8b%60 [↑](#footnote-ref-4)
5. 資料來源：澎科大114年6月19日澎科大人字第1140006509號函。 [↑](#footnote-ref-5)
6. 教育部114年6月23日修正該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修正意旨略以：修正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約，另就契約應載明事項，明定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應遵循之規範。 [↑](#footnote-ref-6)
7. 如，「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9點（一）、（二）規定略以，學校應將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率、參與獲補助計畫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等3項指標納入執行，協助企業申請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協助合作企業代訓員工人次、學校與特定產業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學校研發特定應用技術移轉金額成長率等4項指標擇2項納入辦理。 [↑](#footnote-ref-7)
8. 教育部111年9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3085號函。 [↑](#footnote-ref-8)
9. 澎科大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112年9月27日澎科大調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footnote-ref-9)
10. 澎科大110年11月10日遊憩字第1100011572號函。 [↑](#footnote-ref-10)
11. 澎科大114年4月22日澎科大人字第1140004235號函。 [↑](#footnote-ref-11)
12.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114年6月11日金馬澎署檢字第1140006136號函復稱略以，**出海報備表紙本均已逾1年存管期限銷毀**，惟因澎科大於110年11月間業務需求，函請該分署提供107年7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澎科大海運1、2、3號」、「海運6號」、「澎湖科大海洋1、2號」進出港紀錄及110年度出海報備表，「海洋2號」該期間於馬公商港出海報備表以電子紀錄儲存於公文系統內，經查有電子檔案保存，故可提供「海洋2號」110年出海報備表。 [↑](#footnote-ref-12)
13. 據該分署函稱略以，有關「橡皮艇」部分，均於青灣潛水中心岸際進出，惟「橡皮艇」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所訂定之浮具種類，不屬船舶法規範船舶類別，故運用「橡皮艇」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部分，無相關進出港檢查紀錄。 [↑](#footnote-ref-13)
14. 澎科大112年3月21日澎科大人字第1120002612號函。 [↑](#footnote-ref-14)
15. 澎科大114年2月5日澎科大人字第1140000877號函。 [↑](#footnote-ref-15)
16. 船舶法第70條第3項規定，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footnote-ref-16)
17. 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技(三)字第1140067190號函。 [↑](#footnote-ref-17)